

政府采购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建设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ZZB-Z1-2024180C

采购人: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则	12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	16
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评审、成交确认与通知	20
六、签订、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七、终止采购及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25
八、相关费用	25
九、质疑与投诉	26
十、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29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9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31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3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31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31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31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33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33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33
三、质疑基本情况	33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33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34
第三章 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35
一、项目概况	35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35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9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1
第五章 磋商办法	44
一、总则	44
二、磋商小组	44
三、评审程序	45
四、评审办法及标准	52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6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58
第二条 服务期限	59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59
第五条 付款方式	62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3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3
第八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63
第九条 违约责任	63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63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64
第十二条 附件	6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5
第1部分 响应函	68
第2部分 报价部分	69
第3部分 服务方案	71
第4部分 商务部分	79
第5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商务要求偏离表	84
第6部分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86
第7部分 供应商概况	87
第8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岭工坊建设项目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1-2024180C

项目名称：秦岭工坊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高等教育服务	秦岭工坊建设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50000.00	1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建设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

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5日至2024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5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15日 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磋商文件须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信用融资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251号

联系方式：13991328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丽妮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建设项目（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TZZB-Z1-2024180C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联系人：赵洁 联系方式：13991328640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人：温丽妮 电话：029-65652860
5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预算	总预算 175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9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一览表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装）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

		<p>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将上述资格证明材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磋商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限制性磋商要求</p> <p>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

		<p>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供应商可考虑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缴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61050190550000001106</p>
1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5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p>
16	支持中小企业	<p>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扣除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7	支持监狱企业	<p>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1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获取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联系人：温丽妮 电 话：029-65652860
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2024年08月09日18时00分前；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至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开启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9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给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签订地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2.1 适用范围及有关定义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和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和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除上述内容，其他内容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1.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人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2.1.4 “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5 “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6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2 磋商供应商

2.2.1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以无效响应处理或取消成交资格：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数额较大罚款标准”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以无效响应处理或取消成交资格：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3 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当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资格审查；
- (5) 磋商办法；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中所有的事项、

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3.2.3 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时间，将需要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2.4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3. 踏勘现场

3.3.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3.3.2 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3.3.3 采购方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四、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4.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4.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4.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

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4.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4.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4.4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及编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4.6 响应文件格式

4.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

4.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7 报价（实质性要求）

4.7.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7.2 供应商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

响应处理。

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盖章、封装及封套标识（实质性要求）

4.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的相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4.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响应函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须贴有抠取纸（抠取纸上写明响应人名称），U 盘须安全无病毒。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应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9.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

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4.9.4 响应文件封装及封套标识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套不得有破损，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随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装），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响应人公章；

(2) 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封套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 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0.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4.1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4.11.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11.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

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4.11.3 磋商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11.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4.11.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评审、成交确认与通知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4）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5) 启封磋商响应文件。由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当众进行拆封并公布份数，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待所有报价记录完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注：供应商每一轮报价不予公开）。

(6) 若无样品展示将宣布磋商会议结束，磋商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的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7)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5.2 资格审查

详见第四章

5.3 评审

详见第五章

5.4 成交确认与通知

5.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期限；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六、签订、履行合同和验收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6.1.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

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1.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1.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6.2 合同履行

6.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

之十。

6.3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6.2.1 合同分包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6.2.2 合同转包

（1）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4 验收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组织验收

七、终止采购及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1.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现场转变采购方式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八、相关费用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8.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标准，具体数额详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8.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TZZB-Z1-2024180C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 号：61050190550000001106

九、质疑与投诉

9.1 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9.1.1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温丽妮 联系电话：029-65652860

通讯地址：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9.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1.3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

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1.5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投诉提出

9.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法律责任

9.3.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9.4 其他说明

9.4.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9.4.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9.4.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十、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10.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10.2 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2 绿色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

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1.4 信用融资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1.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落实学院“双高”建设关于“聚焦优质资源双向融通，提供职业教育中国方案”的目标，学院将联合供应商、海外合作院校建立“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围绕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开展海外办学，共同完成学院“秦岭工坊”国际化的建设目标。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通过“引进来”、“本地化”两种方式开展人才国际化培养，围绕“全面”、“绩效”两个关键点进行顶层设计并开展项目运营，实现全方位主体参与（校-校-企模式共建）、全过程绩效把控（指标化推进制）、全覆盖项目运营（国内、国外、供应商多层次招生），实现学院秦岭工坊的国际化各项目标，提升学院国际影响力。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学院拟委托供应商开展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办学服务，委托供应商完成与吉尔吉斯斯坦高校的对接，与吉尔吉斯斯坦高校共同围绕合作专业开展吉尔吉斯斯坦本地化人才培养，由供应商和海外合作高校为学院提供相关国际化技术服务，服务范围涵盖以下方面：国际化合作协议签署、秦岭工坊揭幕仪式组织、海外办学场地使用及软装建设、国际化课程资源引进、课程标准输出及认证、专业标准输出及认证、秦岭工坊 BIM 实训室使用等活动，通过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合作，让学院具备海外办学及运营能力，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秦岭工坊建设项目	1.资源匹配及国际化合作协议签署； 2.秦岭工坊揭幕仪式组织； 3.海外办学场地使用及软装建设； 4.国际化课程资源引进； 5.课程标准输出及认证； 6.专业标准输出及认证； 7.秦岭工坊 BIM 实训室使用。

(二) 服务要求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通过“引进来”、“本地化”两种方式开展人才国际化培养，围绕“全面”、“绩效”两个关键点进行顶层设计并开展项目运营，实现全方位主体参与（校-校-企模式共建）、全过程绩效把控（指标化推进制）、全覆盖项目运营（国内、国外、供应商多层次招生），实现学院秦岭工坊的国际化各项目标，提升学院国际影响力。

序号	服务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1	资源匹配及国际化合作协议签署	服务方专职人员前期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意向合作专业匹配及中、外高校间相关合作方案的设计匹配； 2.合作备忘录的起草、翻译、修订； 3.国际化合作协议签署，中英文书写，一式两份； 4.其他涉及秦岭工坊建设项目的协调和对接性工作。
2	秦岭工坊揭幕仪式组织	1.完成“秦岭工坊”揭幕仪式：完成揭幕仪式的信息收集与需求分析、初步方案设计、方案细化与完善、最终准备与预演，并进行调研，科学合理的制定活动日期、活动时间以及活动环节设置，完成海外日程安排。根据活动的规格和双方的重要领导出席情况、根据活动的参与人员特点和主题，完成会议流程设计以及相关应急预案准备，并严格实施计划完成揭幕仪

		<p>式组织。</p> <p>2. 会议嘉宾邀约及安排：制定高级别嘉宾邀请名单、设计制作精美的邀请函、正式邀请与协调嘉宾行程安排；制定嘉宾接待方案以及活动安排，并于当日完成嘉宾接待，组织重量级嘉宾发表讲话并参与相关活动，安排专人留存整理嘉宾参与活动的资料与成果。</p> <p>3. 专职人员安排：安排不少于 1 位专职人员赴吉尔吉斯完成揭幕仪式的活动实施、组织、陪同工作；对揭幕仪式的筹备和执行、重要嘉宾与中方代表团的接待等活动安排进行全面的规划、协调和监督，确保各项工作按照预定计划有序推进。</p> <p>4. 揭幕仪式筹备与协调工作：海外场地布置装饰、设备调试、主持人、礼仪、技术、摄影摄像、翻译等人员安排、仪式与活动所需物料资料整理等；</p> <p>5. 宣传与新闻推广工作：海外揭幕仪式专人现场记录、新闻稿撰写、资料整理与归档、公众号推送与宣传内容质量监管工作。</p> <p>6. 会议翻译：具备相关教育、学术、企业管理领域的资深高级翻译人员，开展会议前后的文书资料中俄文翻译和揭幕仪式会场中俄文现场即席翻译；</p> <p>7. 会议接待：中方高校 4 人 3 天海外活动组织、邀请函办理、酒店住宿、用餐、海外用车接待、海外翻译等；</p> <p>8. 往返机票、海外保险费、签证办理费等第三方费用由中方院校承担。</p>
3	海外办学场地使用及软装建设	<p>办学场地使用：</p> <p>1. 使用面积 200 平米空间，含：公共展示区、教室、教师办公区，剩余的空间属于机动空间，用于其对应的国际化服务（展览、展示等）；</p> <p>2. 提供教学环境基础装修，满足基础教学空间使用要求，包含：提供设备供电接入要求、空调设施、网络接入等；</p> <p>3. 其他：服务期限内提供办学场地日常水电、</p>

		<p>日常场地维修、清洁、安保等服务。</p> <p>软装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秦岭工坊”展厅完成带学院名称的 LOGO 铜牌标牌、宣传展板展示，学校宣传资料展览，电子宣传资料展示等工作； 2. 软装宣传物料包含：不锈钢铜牌，1 块，尺寸 80*60cm；易拉宝，2 个，尺寸：80*180cm；海报，4 个，尺寸 60*110cm）； 3. 以上展示资料的设计、制作、国际运输、海外安装等工作由服务方负责完成。
4	国际化课程资源引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吉尔吉斯国立技术大学合作，引进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国际化英文课程 2 门，并邀请吉尔吉斯国立技术大学老师授课； 2. 引入的课程应当涵盖国际化视野、还应包括行业领域的最新技术等； 3. 来华授课教师需具备丰富的国际化视野和经验，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同时还应当具备行业背景和最新的技术和管理知识； 4. 授课方式：线上线下结合； 5. 授课语言：英文； 6. 教师来华授课产生的差旅费、课时费由服务方承担；西安职业技术学院为来华教师提供免费教师公寓； 7. 授课内容以双方院校协商为准。
5	课程标准输出及认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化课程标准输出及认证：2 门； 2. 服务方协助海外合作大学完成课程标准海外大学委员会的认证工作； 3. 课程标准海外认证：海外合作大学委员会出具课程标准认证报告，以证明中方的课程标准符合吉尔吉斯职业院校相关课程标准，适用于该专业的国际化授课； 4. 学院 2 名教师赴吉尔吉斯完成 2 场专业相关的技术技能培训，每场 60 分钟，共计 120 分钟； 5. 因教师海外培训产生的签证办理费、差旅费、

		海外食宿费、海外交通费、海外保险费等第三方费用由中方院校承担。
6	专业标准输出及认证	1. 英化专业标准：1 个（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2. 组织专业标准研讨 1 次，每次 60 分钟，根据研讨结果组织修订并输出定稿； 3. 完成专业标准海外大学委员会认证，并输出认证报告：1 个。
7	秦岭工坊 BIM 实训室使用	1. 服务方提供实训电脑 15 台（包含中方院校提供的 BIM 实训软件的部署），服务方拥有以上设备所有权，学院拥有使用权； 2. 服务方提供 15 套实训室配套桌椅，服务方拥有以上设备所有权，学院拥有使用权； 3. 15 套 BIM 实训软件由中国校方提供，由服务方协助完成软件的海外部署，软件为英文版本； 4. 直接成本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设备年度检修、设备技术升级服务、设备折旧、设备软件升级等。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款项结算

本项目经费按分期支付：

（1）预付：服务启动前支付总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2）结算支付：

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终验合格后，服务商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采购人处办理剩余费用（即总费用的 70%）的支付手续。

四、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采购人应在成交服务商履行合同义务后,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由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验收成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违约责任

按合同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结论。

二、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审查标准如下：

2.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定	<p>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4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5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6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p>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协商截止</p>

	<p>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p>
--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到达评审现场后配合代理机构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2.3 磋商小组成员获取已开启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

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1)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4)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5)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4)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3.2.2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2.3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电子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2.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服务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
3	响应性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实质性要求全面响应，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3.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书面形式响应材料提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签字确认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3.3.7 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3.3.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4.2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3.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处理。

3.4.4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4.5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3.4.6 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3.4.7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6) 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分项汇总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7) 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3.4.8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确认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3.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3.5.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3.5.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3.5.6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7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3.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3.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四、评审办法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 评分办法

4.3.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

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2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二次报价)×10</p> <p>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二次报价×(1-10%)]×1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15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从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及需求进行解读分析。</p> <p>①对项目背景分析详细、目标清晰明确、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深入、工作任务描述精准理解到位的,计10-15分;</p> <p>②对项目背景分析较详细、工作目标合理、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工作任务描述具备一定理解的,计5-10分;</p> <p>③对项目背景分析简略粗陋、工作目标叙述不清楚、项目需求理解较差、工作任务描述较差,计1-5分;</p> <p>④不进行理解说明或理解说明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5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合作对接工作、基础环境建设、专业开设、运营等),考察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等方面内容。</p> <p>①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15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具体、完整、详细、全面,较利于项</p>

		目实施，得 5-10 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基本利于项目实施，得 1-5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 措施 (12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各阶段工作安排、工作中形成成果内容及交付计划。 ①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有支撑项目进度的保障依据和条件，得 8-12 分； ②方案内容较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得 4-8 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得 1-4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 障体系 及方案 (12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并制定相关方案，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标准化及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和解决方案等内容。 ①体系完善，方案完整、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 8-12 分； ②体系较完善，方案较完整、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 4-8 分； ③体系基本完善，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 1-4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 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针对服务态度、工作时效的承诺： ①承诺内容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 3-5 分； ②承诺内容较少、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 ③承诺内容及针对性均较差得 1-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
	保密 承诺 (3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保密承诺，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p>实施团队及人员配备 (10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组建实施团队。</p> <p>①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齐全、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 7-10 分；</p> <p>②组织机构较完善、人员较齐全、配置较合理、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3-7 分；</p> <p>③组织机构基本完善、人员基本齐全、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 1-3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所配备人员的劳动协议或劳务协议、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p>
<p>合理化建议 (12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且具体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整体服务质量，实现学院秦岭工坊的国际化各项目标，提升学院国际影响力。</p> <p>①建议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尽、全面，计 8-12 分；</p> <p>②建议较合理、可行，内容较详尽、全面，计 4-8 分；</p> <p>③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详尽、全面，计 1-4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 (6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5.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西安职业技术学院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落实学院“双高”建设关于“聚焦优质资源双向融通，提供职业教育中国方案”的目标，学院将联合供应商、海外合作院校建立“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围绕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开展海外办学，共同完成学院“秦岭工坊”国际化的建设目标。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通过“引进来”、“本地化”两种方式开展人才国际化培养，围绕“全面”、“绩效”两个关键点进行顶层设计并开展项目运营，实现全方位主体参与（校-校-企模式共建）、全过程绩效把控（指标化推进制）、全覆盖项目运营（国内、国外、供应商多层面招生），实现学院秦岭工坊的国际化各项目标，提升学院国际影响力。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学院拟委托供应商开展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办学服务，委托供应商完成与吉尔吉斯斯坦高校的对接，与吉尔吉斯斯坦高校共同围绕合作专业开展吉尔吉斯斯坦本地化人才培养，由供应商和海外合作高校为学院提供相关国际化技术服务，服务范围涵盖以下方面：国际化合作协议签署、秦岭工坊揭幕仪式组织、海外办学场地使用及软装建设、国际化课程资源引进、课程标准输出及认证、专业标准输出及认证、秦岭工坊 BIM 实训室使用等活动，通过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合作，让学院具备海外办学及运营能力，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秦岭工坊建设项目	1. 资源匹配及国际化合作协议签署； 2. 秦岭工坊揭幕仪式组织； 3. 海外办学场地使用及软装建设； 4. 国际化课程资源引进； 5. 课程标准输出及认证； 6. 专业标准输出及认证； 7. 秦岭工坊 BIM 实训室使用。

（二）服务要求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通过“引进来”、“本地化”两种方式开展人才国际化培养，围绕“全面”、“绩效”两个关键点进行顶层设计并开展项目运营，实现全方位主体参与（校-校-企模式共建）、全过程绩效把控（指标化推进制）、全覆盖项目运营（国内、国外、供应商多层面招生），实现学院秦岭工坊的国际化各项目标，提升学院国际影响力。

序号	服务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1	资源匹配及国际化合作协议签署	服务方专职人员前期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意向合作专业匹配及中、外高校间相关合作

		<p>方案的设计匹配；</p> <p>2. 合作备忘录的起草、翻译、修订；</p> <p>3. 国际化合作协议签署，中英文书写，一式两份；</p> <p>4. 其他涉及秦岭工坊建设项目的协调和对接性工作。</p>
2	秦岭工坊揭幕仪式组织	<p>1. 完成“秦岭工坊”揭幕仪式：完成揭幕仪式的信息收集与需求分析、初步方案设计、方案细化与完善、最终准备与预演，并进行调研，科学合理的制定活动日期、活动时间以及活动环节设置，完成海外日程安排。根据活动的规格和双方的重要领导出席情况、根据活动的参与人员特点和主题，完成会议流程设计以及相关应急预案准备，并严格实施计划完成揭幕仪式组织。</p> <p>2. 会议嘉宾邀约及安排：制定高级别嘉宾邀请名单、设计制作精美的邀请函、正式邀请与协调嘉宾行程安排；制定嘉宾接待方案以及活动安排，并于当日完成嘉宾接待，组织重量级嘉宾发表讲话并参与相关活动，安排专人留存整理嘉宾参与活动的资料与成果。</p> <p>3. 专职人员安排：安排不少于1位专职人员赴吉尔吉斯完成揭幕仪式的活动实施、组织、陪同工作；对揭幕仪式的筹备和执行、重要嘉宾与中方代表团的接待等活动安排进行全面的规划、协调和监督，确保各项工作按照预定计划有序推进。</p> <p>4. 揭幕仪式筹备与协调工作：海外场地布置装饰、设备调试、主持人、礼仪、技术、摄影摄像、翻译等人员安排、仪式与活动所需物料资料整理等；</p> <p>5. 宣传与新闻推广工作：海外专人揭幕仪式现场记录、新闻稿撰写、资料整理与归档、公众号推送与宣传内容质量监管工作。</p> <p>6. 会议翻译：具备相关教育、学术、企业管理领域的资深高级翻译人员，开展会议前后的文书资料中俄文翻译和揭幕仪式会场中俄文现场</p>

		<p>即席翻译；</p> <p>7. 会议接待：中方高校 4 人 3 天海外活动组织、邀请函办理、酒店住宿、用餐、海外用车接待、海外翻译等；</p> <p>8. 往返机票、海外保险费、签证办理费等第三方费用由中方院校承担。</p>
3	海外办学场地使用及软装建设	<p>办学场地使用：</p> <p>1. 使用面积 200 平米空间，含：公共展示区、教室、教师办公区，剩余的空间属于机动空间，用于其对应的国际化服务（展览、展示等）；</p> <p>2. 提供教学环境基础装修，满足基础教学空间使用要求，包含：提供设备供电接入要求、空调设施、网络接入等；</p> <p>3. 其他：服务期限内提供办学场地日常水电、日常场地维修、清洁、安保等服务。</p> <p>软装建设：</p> <p>1. 在“秦岭工坊”展厅完成带学院名称的 LOGO 铜牌标牌、宣传展板展示，学校宣传资料展览，电子宣传资料展示等工作；</p> <p>2. 软装宣传物料包含：不锈钢铜牌，1 块，尺寸 80*60cm； 易拉宝，2 个，尺寸：80*180cm； 海报，4 个，尺寸 60*110cm）；</p> <p>3. 以上展示资料的设计、制作、国际运输、海外安装等工作由服务方负责完成。</p>
4	国际化课程资源引进	<p>1. 与吉尔吉斯国立技术大学合作，引进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国际化英文课程 2 门，并邀请吉尔吉斯国立技术大学老师授课；</p> <p>2. 引入的课程应当涵盖国际化视野、还应包括行业领域的最新技术等；</p> <p>3. 来华授课教师需具备丰富的国际化视野和经验，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同时还应当具备行业背景和最新的技术和管理知识；</p> <p>4. 授课方式：线上线下结合；</p> <p>5. 授课语言：英文；</p> <p>6. 教师来华授课产生的差旅费、课时费由服务方</p>

		<p>承担;西安职业技术学院为来华教师提供免费教师公寓;</p> <p>7. 授课内容以双方院校协商为准。</p>
5	课程标准输出及认证	<p>1. 英化课程标准输出及认证: 2 门;</p> <p>2. 服务方协助海外合作大学完成课程标准海外大学委员会的认证工作;</p> <p>3. 课程标准海外认证: 海外合作大学委员会出具课程标准认证报告, 以证明中方的课程标准符合吉尔吉斯职业院校相关课程标准, 适用于该专业的国际化授课;</p> <p>4. 学院 2 名教师赴吉尔吉斯完成 2 场专业相关的技术技能培训, 每场 60 分钟, 共计 120 分钟;</p> <p>5. 因教师海外培训产生的签证办理费、差旅费、海外食宿费、海外交通费、海外保险费等第三方费用由中方院校承担。</p>
6	专业标准输出及认证	<p>1. 英化专业标准: 1 个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p> <p>2. 组织专业标准研讨 1 次, 每次 60 分钟, 根据研讨结果组织修订并输出定稿;</p> <p>3. 完成专业标准海外大学委员会认证, 并输出认证报告: 1 个。</p>
7	秦岭工坊 BIM 实训室使用	<p>1. 服务方提供实训电脑 15 台 (包含中方院校提供的 BIM 实训软件的部署), 服务方拥有以上设备所有权, 学院拥有使用权;</p> <p>2. 服务方提供 15 套实训室配套桌椅, 服务方拥有以上设备所有权, 学院拥有使用权;</p> <p>3. 15 套 BIM 实训软件由中国校方提供, 由服务方协助完成软件的海外部署, 软件为英文版本;</p> <p>4. 直接成本包含: 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设备年度检修、设备技术升级服务、设备折旧、设备软件升级等。</p>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费按分期支付:

1. 预付: 服务启动前支付总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验收与结算支付:

服务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终验合格后，服务商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剩余费用（即总费用的 70%）的支付手续。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涉及的甲方信息，乙方应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采购人应在成交服务商履行合同义务后，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对成交服务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由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验收成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按合同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 (一)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其他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8 部分构成。
2. 磋商响应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TZZB-Z1-2024180C）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响应函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第 3 部分 服务方案

第 4 部分 商务部分

第 5 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商务要求偏离表

第 6 部分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第 7 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 8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

第 1 部分 响应函

致：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建设项目（二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ZZB-Z1-2024180C；）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首次报价一览表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四、我方的响应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五、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响应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2.1 报价一览表（首次）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建设项目（二次）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 此表需单独封装一份，具体详见封装要求。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均有此表且一致。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第五章《磋商办法》的评审标准，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一）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 （二）实施方案
- （三）进度保障措施
- （四）安全保障体系及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保密承诺
- （七）合理化建议

(一)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二) 实施方案

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三) 进度保障措施

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四) 安全保障体系及方案

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五) 服务承诺

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六) 保密承诺

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七) 合理化建议

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第 4 部分 商务部分

说明：1. 由供应商根据第五章《磋商办法》内的评分标准，结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2. 本节提供部分格式用于参考，供应商也可自拟格式。

（一）实施团队及人员配备

（二）业绩

(一) 实施团队及人员配备

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格式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任岗位	学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1.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类型配备适合的专业人员

2. 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业绩

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第 6 部分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格式自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第 7 部分 供应商概况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应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请供应商按相应政策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经磋商小组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的秦岭工坊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秦岭工坊建设项目（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所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内容填写声明函，因擅自修改已明确的内容或格式等引发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影响资审小组判断等情形，后果自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第 8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页码
1	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p>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p>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协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p>	
--	---	--

本节说明：

- 1、本章节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材料需清晰可辨认。
- 2、磋商文件提供部分资格证明材料格式，供应商按照给定格式编制，磋商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

格式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秦岭工坊建设项目（二次）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24年__月__日

- 说明：
1. 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天。
 3.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格式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公司于____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响应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
证明材料。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文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